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收購一間擁有並營運位於中國寧夏寧東的一個裝機容量300兆瓦之併網光伏發電項目之公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i) 交割須待滿足條件或經買方書面豁免（如適用）條件方可作實及(ii) 賣方承諾促使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

由於各方需要更多時間滿足條件，買方、第一賣方、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買賣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已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有關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ii) 本集團財務資料；(iii)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iv)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亮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孫亮先生、高天國先生、趙黎女士、曾衛兵先生及胡瀚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霍浩然先生、李輝先生及林長茂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